

#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 從社會趨勢看未來家庭中的人權與倫理發展
- 飛向盧安達
- 八十三年度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 中共黑名單首度曝光

55 ◎冬季號 No.55 1994 WINTER



帳戶名：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

# 目錄

本會發表八十三年度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3

從社會趨勢看未來家庭中的人權與倫理發展..... 5

飛向盧安達「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第一次任務..... 7

來自盧安達的訊息..... 12

廣泛了解我國人權現況——南非國會議員訪問本會..... 14

愛滋病患人權座談會記要..... 15

東亞華人社會人權問題研究會仍在籌備中..... 16

中共黑名單首度曝光..... 17

徐麗芳的來信..... 18

法律服務..... 19

會務動態..... 21

    ①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21

    ②本會近期召開第九屆會員大會..... 21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22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23

盧安達緊急救援專款徵信..... 24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高育仁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黎淑媚、楊信銘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電話：(〇二)七三二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從社會趨勢看未來家庭中的人權與倫理發展  
■飛向盧安達  
■八十三年度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中共黑名單首度曝光

56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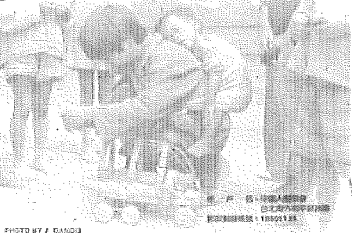


PHOTO BY J. SANDOZ

## 本會發表八十三年度

# 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發表會，公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台灣地區人權指標」暨「一九九四年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會議由本會理事長高育仁主持，分項指標主持人陳明（代表江炳倫）、吳惠林、張曉春、黃東熊、黃政傑、王麗容教授等均親自參加，發表各項指標評估報告。

本會自民國八十年起舉辦年度人權指標調查，今年是連續實施的第四年。仍分為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司法和婦女等六項，以問卷評估方式，將各項人權在台灣地區受保障程度劃分為五個等級，以5代表保障程度最高；1代表最低；3則是人權保障程度之及格數。以問卷之平均值做為各項人權之指標，希望藉由年度指

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人權狀況之變化。

調查工作的進行，除比照去年指標修訂準則及工作進度，由各分項主持人據以作指標之必要修訂外，並向本會各推薦三十位評估人。為求指標平均值之精確性，今年各分項評估人較去年略為增加，每一項指標至少二十三位評估人，共計回收251份，經整理後由分項主持人就評估結果撰寫報告。

今年之政治人權指標顯示人民享有憲法規定之自由，並有組織政黨、競選公職和秘密投票等權利。但大眾傳播媒體和文官制度，尚未達客觀公正和政治中立之地步，尤其政商勾結，一般小市民權利不易獲得有效保障，距理想政治所追求之正義社會仍相當遙遠。

在經濟人權方面，創業、就業、轉業、勞動報酬，以及消費權利等皆獲高於平均值的數據；但對獨佔和聯合壟斷使消費權益受損，逃稅和特權造成租稅不公等項皆遠低於平均值；而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成效上，一如往年皆持負面評價。

在社會人權方面的公民自由部分，除人民的生存權享有的法律保障部份得分高於平均值外，其他個人隱私、社會救濟、私人財產保障等低於平均值，而政府在防止犯罪方面得分最低。社會公平方面十七項指標中有十六項低於平均值，最值得重視。

文教人權方面，評估最好的仍如去年是「國民接受義務教育的普及情形」和「法律對人民接受國民教育的保障」兩項。其餘如兩性教育的平等，接受高等教

本會發表八十三年度人權指標暨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育的公平性，以及學術自由的保障亦獲高於平均值的評價。但在學生選擇其就讀學校和學習課程，人民參與教育決策意見，和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等項得分皆低。與去年相比，文教人權整體表現呈滑落現象，此或可解釋為作爲一個民主而富裕的社會，人民期望昇高，以致出現期望與政府實際表現有較大的落差的現象。在司法人權方面，偵查期間檢察官對

被告之偵訊與羈押兩項評估皆略高於前兩年，顯示在偵查期間被告人權有些微提昇，但媒體對被告之指名報導案情和拍攝嫌犯照片等，則得分仍遠低於平均值。在審判階段，被告所主張之事實是否詳細調查；在行刑階段受刑人所受待遇等項評估都是負面的。總體而言，司法人權今年之改善仍屬有限。

在婦女人權方面，婦女的教育權評價最高，皆高於平均值。其次是自由權，例如婦女對婚姻、職業、身體自由等皆接近平均值。但婦女的人身安全和社會參與兩項則得分平均遠低於平均值。總體而言，可能由於今年初以來，婦女問題隨著與婦女相關事件的發生，例如殺夫案和校園騷擾等，多與社會的性別歧視有關，以致今年的婦女人權評估比之往年未見起色。

本會於發表年度人權指標之同時，並首度發表「一九九四年海峽兩岸十項人權事件」。

此項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本會並以英譯本同時發表。除了發表會當日供學者、記者、出席人員參考外，我們並將分送各重要機關、圖書館、國內外人權組織和大陸地區等。

此次發表會，三家電視台均派員採訪，另真相新聞網、TVBS電視台、傳訊電視外，各大報社皆有記者採訪。除了當日晚報、晚間、夜間新聞報導外，次(十)日各重要媒體皆有報導，獲致廣大迴響。

今年度的人權指標報告順利完成，本會除感謝熱心參與人士，並請各界提供寶貴意見和批評，以期明年的人權指標報告能更趨完善，確切反映台灣地區之人權實況。

### 從社會趨勢看未來家庭中的

## 人權與倫理發展

◎柴松林

人權的意思是「人類的權利」或「作爲人的權利」。其所欲表達的觀念是：一個人，因爲他是人，僅因爲他是人；而不因爲其身份和實際能力，如出身、財產、才智、職位、機遇等，就該享有某些權利；這些權利與其作爲人的屬性相伴隨，並因此而是不可剝奪的。人權是人之作爲人應該享有的權利，在本質上是道德權利，不是法定權利。

道德權利與法定權利，是兩個不同類型。前者屬於道德體系，由道德原理來維繫；後者屬於法律體系，賴法律規則來支持。一個人可能享有做某事的法定權利，但這可能是道德的；反之，一個可能享有某項道德權利，但這項權利不一定能得到法律的保障。法定權利由法律所授予

，可由國家機構來實施，改變或取消；而道德權利本身不僅不是法律和政治權力可以增減，反而是確證或批判法定權利的標準或根據。

人權是一種道德權利，原於「人應該是怎樣的」道德原理。這一道德原理的根源有二：一是先確定人類社會是道德社會，人是道德動物，必須服從道德判斷。亦即根據社會物質生活條件，和人和人類關係改善與發展的需要，提「應該怎樣」或「不應該怎樣」，並以之作爲行爲的準則。二是這種道德判斷和行爲準則自身必須要有某種超越實在的根源，以與「實際上是怎樣」的判斷和行爲準則區別，從而使「應該怎樣」有終極的依據。而應該怎樣的這種共識的來源，是人的類別的相似和

思想的相似，即使人類結成一個共同家庭或兄弟感的媒介，所謂「心靈相通」。

家庭中的人權在目前大部分還只是道德權利，雖然在開發階段不同的地區或民族之間有其差異，但這種差異只是程度而已。家庭中的人權，主要是由三個相關聯的基本原理爲核心。

1. 人應該，而且可以享有不依賴實在法而存在並高於法定權利的權利；
2. 這種權利，根據人人平等，人都具有作爲人的相同的尊嚴和價位的法則，並因此應該爲一切人享有；
3. 這種權利應該，而且可以通過其種社會制度表現爲法定權利。

家庭實際上是一個中介結構，因之，不應被視爲純粹的私人事務，但是，也不



能完全受公共政策來支配。就一個家庭言，其應享有，亦同時為應予保障之人權有以下數項。

1. 生命尊重權

對生命的尊重，較易為人所瞭解，但是多年來爭議不休，且每次討論的時候都會激起情緒化反映的就是墮胎問題。從一方面來看女性是否有權利決定他對於自己身體情況的考慮和小孩是否必要；另一方面看則是社會是否有義務在個人生命最脆弱時候去維護其生命的持續。

支持墮胎者認為嬰兒和胚胎基本上是不同的，所以盡量不提殺嬰罪行，而認為女性有權控制他自己的生命。反墮胎者則抗議胚胎是女性身體的一部份而是有生命的，但避免提到女性有保護自己身體的權利。

現在墮胎已經發展為一個政治問題，但是由於女性主義者的推動，由於知識份子的普遍支持，也由於現實的人口問題，因之在歐洲、美國、日本、中國、印度等地都已合法化。可見，雖然仍有新傳統主義者和羅馬天主教團的等所領導的反墮胎運動；但世界的潮流趨向是朝自由主義的路線走。

2. 差異平等權

對於與女性有關的問題，一個世紀以來一直受到熱烈的討論。但是自一九六〇年代啟蒙的新平權運動，對此一問題有更深刻的透視以後，引起了男女雙方高漲的報復情緒。

女權主義者認為現有兩性間的不平等是社會文化環境所造成，而非天生的生理差異的結果，如社會化過程和社會制度足以形成不平等。支持女權的人提出了許多強調性別差異的研究，但是證明性別來反

對有差異，實在是一個令人啼笑皆非的矛盾。但在事實上，兩性間的性別差異是不可否認的。所以出現了既主張機會平等和工資平等的看法，又支持對女性加以合理保護的法律。

同樣的，對於家庭成員中的老年人、兒童、殘障者，也都應以「差異平等主義」來看待。

3. 兒童養育權

兒童人權所遭遇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定義兒童，不同種族與階級有不同的看法，兒童當然有其生理基礎，但是如何用法來劃分。

西方的傳統認為兒童在法律之前不足以代表自我，只有其父母才能代表其個人的身分；同樣的，法律上也堅持父母對孩子有教養和保護的權利。

但晚近的趨勢卻與傳統有很大的不同，一方面有「助人專業」他們認為自己代表有利於兒童的一邊，反對父母的一意孤行。另一方面有支持自由主義的人，認為兒童有自我決定的權利，從根本上反對父母把孩子當作私產，並以「自古以來慣被壓迫的團體」來稱之，他們的目的是將孩子由父母的不合理與被壓迫狀態中解救出來。

誰的決定才對兒童有利，父母既然沒有資格，那何以最重要的決策，如誰當總統、由誰立法這一類的大事都是由普通人決定，向非由專家決定。

對於非子的教養也涉及到人權問題，在以往死亡率高的時代，小孩的壽命短，當然父母也就不願，對小孩作較大的投資，但這種情況，在死亡率降低以後，已經改觀了。在孩子的教養方式上，又有了放

以相互依賴、獲得慰藉、安享照顧，和諧生活的環境。所以彼此之間必須遵守一些生活上的禮儀規範，以維繫和諧，不容任何成員破壞。

6. 需求滿足權

現代西方學者定義家庭：一對男女和他們共同的孩子，親密和諧的生活在一起，在這個溫暖的環境中，每個人都得到最大的滿足。

雖然這個定義已經無法涵蓋各種不同型態家庭，但任何型態的家庭，都必須滿足其成員的需要則千古不易。家庭成員的

任主義和威權主義的爭議。甚至於應否將小孩送到托兒所也出現了人權問題，因為小孩在托兒所裏無法享受受到長期的、固定的、連續的情感，阻礙了正常的發展。

4. 資源共享權

在家庭之中，所有成員，無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活動、智慧強弱、輩分，人人對於家庭的資源有共享的權利。如果在資源稀少的情形下，其分配是按照需要的迫切性順序。

雖然一個家庭中，從事有酬勞動的人並非全體，可能由其中一人或若干人承擔家庭生計，但是所得到的資源卻無論生產力的高低，或有無生產力一體均享。

在以往，資源的分配是有等差的，其順序可能是：輩分、職業聲望、性別、年齡、正偏等而有等差。以致在住宅的分配、食物的享用、教育機會、財產繼承、責任承當、娛樂與休閒諸多方面都有不同。

平權家庭在資源的分配上，平等共享；因之，在資源的賺取上亦應各盡所能，不過這時又出現了一個問題，私房錢的擁有有沒有限制。

5. 誠實對待權

家庭成員個自為獨立的、有人格與尊嚴的個體。出現了幾個交互影響，權利相對性的問題。

第一個是個人隱私權的保障問題。家庭是一個有限範圍的空間，全體的私密性已難維護，個別成員的隱私權實難以確保。更何況配偶間的私密；親子間的私密，都與其基本人權相連，公開與私密如何始有一個合理的臨界。

第二個是行為自由的尊重問題。任何家庭成員既均為獨立個體；因之，其行為之自由自應加以尊重。但是一個人的行

需要，由層次的高低，可分為三大類。生理需求的滿足：維持生命基本物質之供應；性需要之滿足；休息與娛樂等需要的滿足。

心理需求之滿足：人生挫折的扶持，危機之共度，知識之獲得，品味之提升，親密同屬、榮譽共享。

社會需要之滿足：友誼之建立、社會之尊重、道德之堅持、美好人生與美好社會實現的貢獻，由感受到社會對自己與家庭成員的需求而獲得的喜悅。

飛向盧安達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的第一次任務

◎許淑美

帶著會內徐秘書長的萬般叮嚀及王領隊的千般囑咐，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我們一行三人於十二月十日下午曼谷時間六點二十五分搭上印航三〇九飛往肯亞首都奈若比(Nairobi)班機展開援盧之旅。

援盧計劃早已籌措多時，但為確實有效運用得來不易之救濟經費，會內對救濟計劃的擬訂，合作對象的選擇以及執行計劃人員的甄試派遣等，皆經過一番審慎的準備作業；此次與我同行的兩位團員一阿

財和玉華就是經過篩選後而挑定的人選，他們將代表「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駐留在盧安達境內與「南北救援聯盟」(ANS/Action Nord Sud)及「國際殘障組織」(HI/Handicap International)的志願工

作人員一起執行各項援助計劃。奈若比(Nairobi)是此次行程停留的第一站，由於我國和許多非洲國家(含盧安達、坦尚尼亞)並無邦交，各項簽證取得不易，「服務團」人員因此必須先在奈若比停留，辦理各項簽證事宜並安排至盧安達首都奇加利(Kigali)的交通工具。

戰後的盧安達，對外的通訊和交通幾乎完全斷絕，雖然目前已有一、二家民航客機開始運作，但是，不僅班次不多，班機常因載客量不足為由而臨時取消飛行。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派駐盧安達協助人道救援工作的團員：郭紹財(左)、鄧玉華(中)

各國國際志願工作人員進出盧安達仍然必須仰賴聯合國或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救援飛機(UN Flights/ECHO Flights)，透過「南北救援聯盟」(ANS)奈若比辦事處的安排，「服務團」人員終於在十五日清晨搭上ECHO的運輸機飛往奇加利。

來自法國的人道救援組織「南北救援聯盟」(ANS)是「服務團」此次援盧計劃的主要合作對象，該組織於盧安達的計劃涵蓋：醫療、農業、教育、社會救助等四大項；各項計劃於九四年七、八月間陸續推展，已由當初的緊急救援逐漸穩定轉變為中、長期之重建計劃。

「服務團」人員十五日中午抵盧之後，隨即與「南北救援聯盟」盧安達計劃總負責人——亞倫(Mr. Alain Furlan)及其他各項計劃執行負責人召開工作會報了解目前各項救援計劃的執行進度，與盧安達的現況。次日，「服務團」人員立即加入救援行動；團員阿財負責與「世界糧食組織」(WFP/World Food Programme)、「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連接洽有關糧食運送、發放等事宜並同時負責種子採購及運輸，玉華則分配在社會服務部門，負責個案的追蹤調查和救濟物資的發放。

盧國境內的各項戰後重建計劃雖然已推展多時，但因境內局勢不穩定，嚴重影響計劃之推展；盧國新政府(RP)因國防安全緣故，對境內的國際志願工作團體亦諸多限制，並曾數度封閉各航空、陸路要道，禁止志願工作人員離境。為了確實保障所有聯合國官員及國際志願工作人員的安全，聯合國和平部隊(UNAMIB)及「聯合國發展計劃委員會」(UNDP)共同研擬了一套安全及緊急撤退辦法。

盧國西南地區的「流民收容營」(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camps) (原法軍保護區)曾數度於糧食發放時發生槍殺事件，為改進營中的安全問題，聯合國和平部隊發起了「希望行動」(Operation Hope)派兵進營沒收武器，據了解一共沒收了一千件武器並逮捕了四十三個人。同時，為了國防安全的理由，盧國新政府有與聯合國商議後，決定關閉西南地區所有的「流民收容營」，並將儘速把這近百萬流離失所的流民送回其原來的村鎮。配合此項計劃的展開，各個志願服務機構將在這些村鎮成立十二個臨時招待收容中心(Open Relief Center)，於流民返鄉後予以所需之援助。

蒲隆地，薩伊雖然先後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及盧安達新政府簽署了「三邊協議」(Tripartite Agreement)，協議中雖然明文規定了所有盧安達滯留蒲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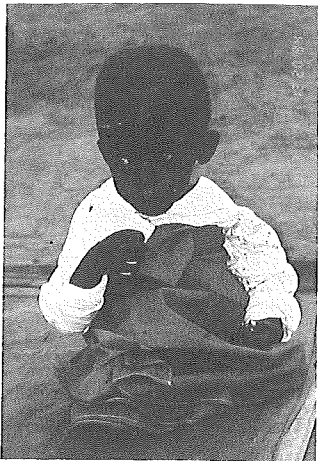
及薩伊難民營中的人都有權自由返回盧安達，然而大規模的遣返計劃卻依然懸置不決，而自願遣返的難民依舊相當有限。相反地，自從蒲隆地簽署了此項協議後，陸續每天都有千餘盧安達難民越過邊境自蒲隆地移入坦尚尼亞的難民營。

探訪坦尚尼亞的難民營亦是「服務團」人員此行的另一項任務，目的是在了解評估難民營裡的需要。並於必要時提供援助。「服務團」人員於出發前得知有位來自台灣的陳修女目前正在坦尚尼亞的難民營中服務。難民營的所在地——安格拉(Ngara)及卡拉圭(Karagwa)對外交通和通訊極為不便，物質運送、經費籌措或匯兌都相當困難。志願服務人員若無自己的交通工具，實在寸步難行。因此，天主教普愛會於「服務團」人員出發前轉來美金支票一萬元作為陳修女難民營裡公務車的費用。

帶著一萬元的美金支票和一張僅有郵政信箱的地址，我於十七日上午告別忙碌中的阿財、玉華和「南北救援聯盟」的工作人員獨自踏上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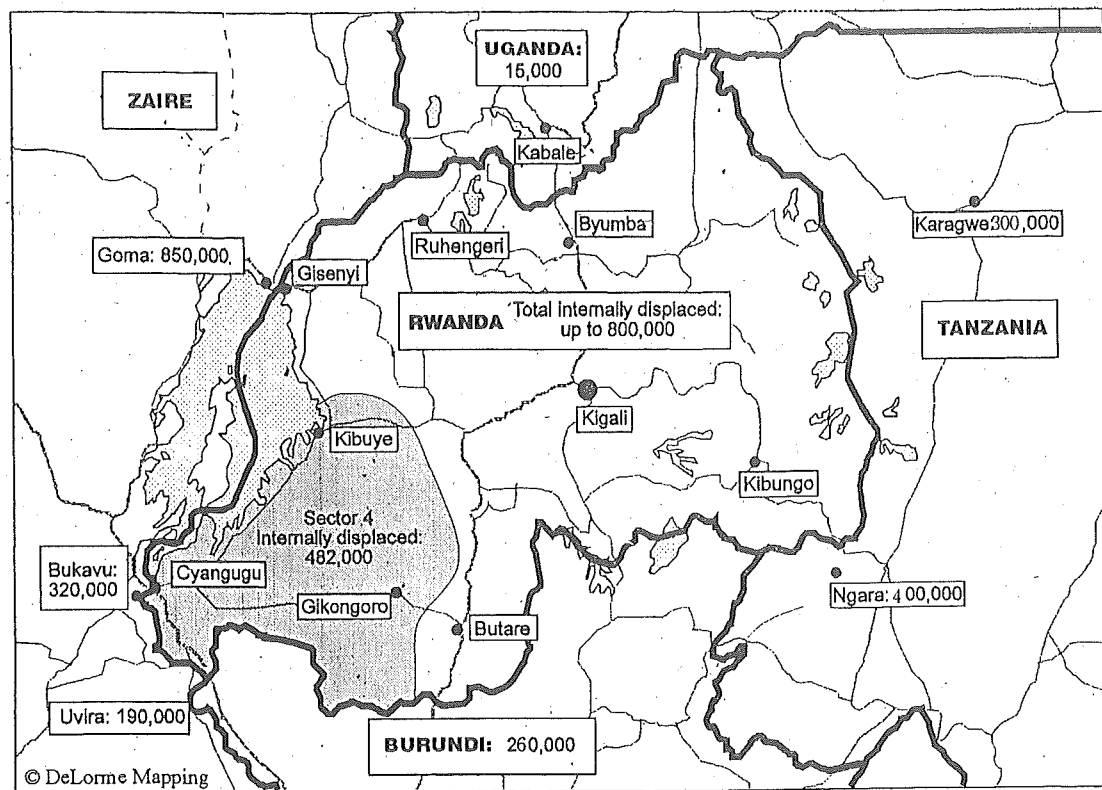
我的司機——山弟，圖西人，很年輕，約莫二十歲，是一家六口於大屠殺後僅存的一個，當他用不甚流利的英文敘述家人被殺的慘況，不在乎的態度，對不知情的人，會以為他正在說笑話，就像和我談過話的許多人一樣，從他們敘述的神情中，找不著絲毫的悲傷，為什麼呢？是因為該流的淚都流光了，還是因為經歷過這場大悲劇後，生命對他們而言已不再有任何的意義，死亡在他們眼中成了稀鬆平常的事。當他問我到坦尚尼亞的目的時，我不知道該如何回答，該告訴他：「我到難民營裡看看是否有什麼需要援助的」嗎？他會了

無辜的童顏、黯淡的歲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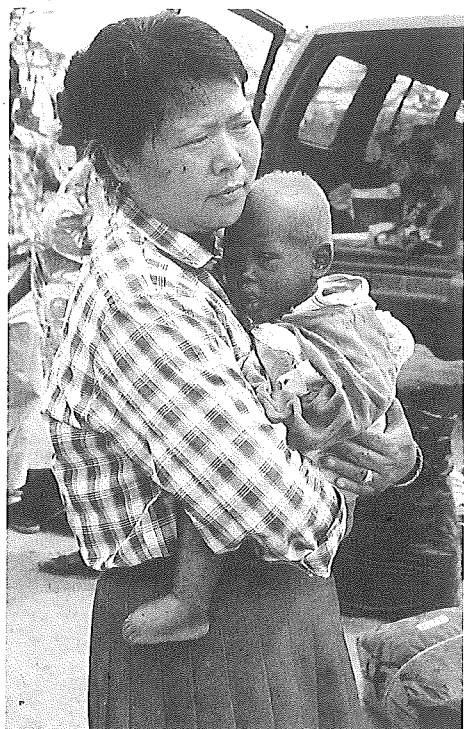
班納科難民營一瞥，該營目前收容難民約23萬人。

### ESTIMATED NUMBERS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ND REFUGEES IN AND AROUND RWANDA



盧安達境內及鄰近地區的流民、難民人數評估

UNREO, 5 September 1994



為非洲難民默默犧牲奉獻的陳修女

(MSF/Médecines Sans Frontières)駐守在安格拉的難民營裡，我和他曾在泰國的難民營—四球營共事一年多，我們先後於四月間離開四球營。當時，誰也沒想到我們會再碰面。「醫療無國界組織」(MSF)於今年六月間(盧安達難民潮開始時)緊急徵調醫生、護士於難民營內設立醫護站。哈密德就是在那個時候來到安格拉。可惜的是「醫療無國界組織」計劃在十二月底全部撤離安格拉的醫護站；哈密德告訴我：「醫療無國界組織」在安格拉原本有將近三十多位醫療人員，現在，僅剩下他和其它三個護士；許多人傳說安格拉的難民營已成為胡圖人的軍事訓練站，他們(胡圖領導人)不斷地在營內招兵買馬，準備再打回盧安達。而營內的難民，只有不斷湧入地，沒有回去的。「醫療無國界組織」法國總部認為這一切已有違該組織

人道救援的原則，故而決定全面撤離難民營。看著穿梭在難民營中的人群，我不禁自問：到底那些人是真正無辜的？而人道救援的工作是否應該因此而有所揀選？這個疑問直到我與陳修女談過之後才釋然。陳修女至坦尚尼亞服務已有十多年了。難民潮開始前，她是協助所屬修會於當地推展「種樹計劃」及「教育計畫」。今年七、八月間，當她聽到了盧安達的慘劇後，她當即下了決心，要為這群苦難的子民們做點事情，於是，她向所屬的修會極力爭取，獨自一人於九月間來到了卡拉圭(Karagwe)的難民營。

三個月對生活在太平日子的人而言，只是一晃眼間的事，但是，三個月對生活在難民營中的陳修女卻是一段血汗交織漫長的心路歷程；陳修女服務的對象是那些於戰亂，逃難時失去父母，親人的稚齡幼

兒。這些小孩被送到中心的時候，不是奄奄一息(疾病)，就是面黃肌瘦(飢餓)，無邪而茫然的眼神，似乎並不明瞭成人世界中的殘酷爭鬥與屠殺。

陳修女說：「這樣地命運，難道是他們的選擇？這樣地慘劇，只是因為他們不幸地出生在這個時代和這個地方，我們能這樣讓他們一個個死去嗎？不要問我是或非、善惡與對錯，這樣的悲慘不是用對錯的二分法可以解決的；而醫生治病的時候，能因為病患是壞人就撒手不管了嗎？」這段話問得我啞口無言，不知如何作答。

我知道她也爭扎過，但是她走過來了，了解到「大愛」的真正意義，而人道救援就是「大愛」的一種表達方式。撤離難民營，取消所有的人道援助，只不過是種消極的抗議罷了。

安格拉(Ngara)和卡拉圭(Karagwe)的難民營，讓初臨營區的人會有個錯覺，以為那兒是新殖民開墾區。每戶的帳棚前都有一塊耕地，種植玉蜀黍或蔬菜。無可是這些人返回盧安達後生命安全未獲保障前，是沒有人願意回去的。因此，如何協助他們自立更生，便成為各國國際救援組織的新課題；對這些人而言：生活所要的並不多，只要有個由樹枝和茅草搭建的棚子可以遮風避雨，就滿足了。

和陳修女談到她未來的服務計劃時，她說：原本她的修會希望她於十二月底赴美進修，但是，營內有太多需要做的事了，她希望為營內無辜的孩童，懷懂無知卻充滿憤怒的青少年及無依的老人，婦女再盡點心力，因此，她會去函懇求她的修會讓她繼續留下來，但是，她也不知道修會是否會答應她。不過，這並不是她所煩惱的，相反地，她要積極努力地工作，因為

解嗎？那些胡圖難民，可能都是他的仇人，同樣地，胡圖難民也將恨他入骨；不信任及仇視報復的情緒已在這兩個種族間形成一道不可跨越的藩籬。同時，我該讓我和我到難民營中冒險嗎？聽說：前不久有好幾個人因被懷疑是圖西間諜，在難民營裡被活活的打死，屍體還暴露在地上。我知道如果我堅持要我到難民營裡，他不會拒絕的，我知道他同樣地也擔心我的安危，可是：最後，我告訴他，只要載我到邊境的安格拉鎮，然後我會自己想辦法，同時我希望他馬上開回奇加利，在天黑前趕回一南北救援聯盟一的辦事處。

安格拉(Ngara)位於盧安達、蒲隆地、和坦尚尼亞邊境交接處，目前安格拉收留了近四十萬盧安達難民，其中以班納科營(Benaco camp)難民人數最為龐大，約有二十三萬人，據說是坦尚尼亞內僅次於其首都三蘭港(Dar es Salaam)的人口，儼然是坦尚尼亞的第二大城，另外還有木述呼拉營(Mushura Camp)、魯瑪西營(Lunasi Camp)和魯科雷營(Kukole Camp)等四大營區。

卡拉圭(Karagwe)和安格拉(Ngara)相距約為二百公里，難民人數約在二十三十萬人間，陳修女所服務的孤兒中心(Drop In Center)位於恰比利沙營的(Gabisa Camp)，該營人口約有七萬五千多人。

這裡的每一個難民營都被隔成好幾個區，難民們依照來自的鄉、鎮分派到同一區；因此，很多失散的家人、朋友、輾轉又團聚在一塊；而胡圖領導人正好在這兒重組他們的追隨者。

哈密德(Dr. Hamid)，是法籍的醫生，隨著法國的醫療組織—醫療無國界組織



Chère Shu-Mei,

Nous avons été très heureux de vous accueillir lors de votre passage, trop bref, à ANS Kigali.

Au terme du premier mois de stage de Emma et Chai, nous avons pu faire une synthèse de leur implication et de l'intérêt porté à nos différents projets.

Emma s'est investie pleinement dans le volet social et plus précisément dans la gestion au quotidien des personnes vulnérables et des enfants non accompagnés, ainsi que du suivi des handicapés physiques. Ayant de bonnes capacités d'analyse, de synthèse, elle fait preuve de compétences réelles dans ce genre d'activité.

L'enquête nationale sur l'emploi du handicap au Rwanda, les recommandations que nous allons faire au Ministère de la réhabilitation et au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fait que votre réflexion dans le cadre de l'interactivité entre le volet social et le volet handicap international s'oriente sur le suivi des handicapés physiques, qui outre l'appareillage, prendrait en considération leur réhabilitation sociale. Il en serait de même avec l'ensemble des types de handicapés, afin de favoriser le côté associatif interhandicap, de manière à ce que ces associations individuelles ne soient pas isolées, et de créer une dynamique de groupes. Ce projet serait intégré dans un projet général du volet social. Suivant déjà les cas urgents, en accord avec Emma, nous l'intégrons pour la durée de son stage dans ce programme spécifique. D'autres part, les enquêtes menées par elle, sur les enfants ayant fait l'objet d'une évacuation par l'armée Française au courant des événements d'Avril à Juillet 94, sont très fouillées et les propositions claires. Nous souhaitons qu'elle tire un enrichissement réel de ces expériences du Rwanda qui puissent lui être profitables dans l'objectif qu'elle se fixe lorsqu'elle sera de retour dans son p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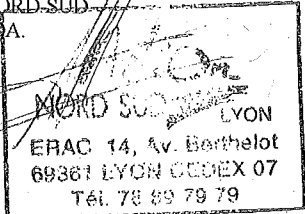
Concernant Chai, comme il avait prévu, il a pu s'initier à la gestion comptable et administrative et approcher la logistique. Sa formation lui a permis de vite comprendre notre système de gestion comptable. Bien que celui-ci, tel qu'utilisé sur le terrain, soit simple, il ne correspond pas au principe de gestion comptable pratiqué à Taiwan. De ce fait, la suite de son stage va être consacré à son implication dans la logistique de notre programme. Sa rapidité de compréhension ainsi que le sens aigu de réflexion, lui permettra de maîtriser et pourquoi pas d'apporter des idées à notre organisation logistique.

Sur le plan intégration à l'équipe, tout donne à penser que celle-ci est correcte et qu'ils ne rencontrent pas ou peu de difficultés.

C'est avec satisfaction que lors de notre entretien, Emma et Chai, nous ont dit être intéressés à ce que nous réfléchissions aux activités du volet social principalement sur l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et établir une proposition d'action qu'ils pourraient vous soumettre. Nous en prenons bonne note et pensons que sous peu, nous serons à même d'élaborer ce projet intégré aux autres activités du volet.

Dans l'espoir de vous rencontrer lors d'un de vos prochaines voyages, sur Kigali, je vous prie de croire, Shu-Mei, en mes salutations les meilleures.

Alain FURLAN,  
Directeur du Programme  
ACTION NORD-SUD  
Au RWANDA.



她必須緊緊地把握在這兒地每一分、每一秒，讓這每一分、每一秒發揮最大的效益，而這才是她所在乎的。

我在營中的日子裡，看她不辭勞苦的呵護照顧那些病危的孩童，她的心情因著孩童病情而起伏；她的身體並不好（因身居非洲數年，頸骨及腰骨必須使用護頸和背架固定支持方能行動無虞），但是，這並沒有減緩她疾苦奔波的雙腿；她沒有自己往來住所與營區的交通工具，每日清晨，曙光乍露時她已準備妥當，獨自駐足在往營區的道路旁，等待駛過的救援機構的車輛，看看是否有空位，幸運地搭上便車到營地裡。（我記得第一天清晨我倆在凜冽的清晨等了足足兩個鐘頭，才等到一輛有空位的便車；但是，她告訴我這算是幸運了，有時候她必須等一上午，或者乾脆步行到難民營裡。（從卡拉圭鎮上到難民營——恰比利沙營(Chabihisa Camp)約為二十八公里，黃土道路凹凸不平，開車需時至少一個鐘頭)。

我們相聚的時日雖然短暫，但是對她無怨無悔的奉獻精神，我印象深刻，我極想留下來和她一起工作，替她分擔一些，但是我因責任在身，不得不和她暫告別離。她說：農曆過年前她會回台灣一趟，有些援助計劃，仍需要台灣這邊的支持才能辦到。我了解她的意思，畢道「人道救援」的工作是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前線的士兵需要後勤支援，沒有後勤單位的支援，前線的士兵總有彈盡糧絕的一日。

留下我對她深深地祝福，我開始打理我的行囊準備歸程，我知道：我們將會在台灣碰面，屆時，她不會再是獨自奮戰的士兵。

# 來自盧安達的訊息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派駐盧安達的兩位團員：郭紹財、鄧玉華，現已正式納入「南北救援聯盟」——盧安達計畫的救援行動中。因此該聯盟——盧安達計畫的總負責人亞倫(Mr. Alain Furlan)特地寫了一封信至本會說明兩位團員的現況及適應情形。譯文如下：

很高興能在妳經過Kigali時接待妳，只是太短暫了。

對於Emma與Chai的第一個月的實習，我們略作了綜合整理分析以了解其投入程度及對各項計畫的興趣。

Emma全然投入在社工方面，更明確地說是在照料病弱人口（與失怙孩童）的日常生計，亦包括對肢體殘障者的一般照顧。她的分析和統整能力不弱，能勝任此類工作。

一項盧安達殘障人力的調查，旨在對重建部與社工部提出建議以使國際殘障組織與社會福利機構間的合作，朝向肢體殘障者的「長期追蹤」（常態照顧）。因為他們在缺乏設備的情況下，將面臨重新適應社會的問題。這項調查甚至將總括各類肢障者，以方便國際殘障組織的救援，使每個個體不致於孤立而建立一種團體的活力。這個計畫將併入社工方面的一項大計畫中。由於情況緊急，在Emma的同意下，她的實習過程參予此特殊計畫。此外，針對九四年四月至七月戰事中由法軍疏散的孩童，她做了項非常詳盡的調查，並給予明確的建議。我們希望盧安達經驗使她有真正的豐富收穫並對其返國後的目標大有助益。

Chai如同他所提及的，略曉會計和行政管理，而精於電算，他的學歷使他很快地瞭解我們的會計管理系統。因此，他接下來的訓練將傾力於本地的系統軟體。他理解力迅速，反應敏捷，將可操作並可能給予我們的電腦系統很好的助力。

林淑貞譯  
註：Emma是鄧玉華 Chai是郭紹財

協助；泰國難民營服務；以及今年擬推行人權立法和創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以擴大推展國際人道救援工作等。

四位議員經高將近一個半小時的交談後表示此行很高興對我國的人權現況獲有相當多的了解。他們很感謝徐祕書長的詳細說明。徐祕書長也代表本會贈送每位議員本會之英文簡介和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的英文本各一份。



南非國會議員訪問本會

### 廣泛了解我國人權現況

## 南非國會議員訪問本會

南非國會議員德朗黑，艾伯拉汗，哈嘉格，和瑪布達法西以及德朗黑議員的夫人等一行五人於一月五日上午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祕書長代表高理事長接待晤談。

德朗黑議員為訪問團領隊，他向徐祕書長提出許多與人權有關的問題交換意見。這些問題包括：台灣是否仍有政治犯；有無死刑；有無人權法案；有無官方人權機構；新聞自由程度；工人團體的力量；監獄狀況；當前重大人權事項，以及民間人權組織的運作情形等。

徐培資祕書長對以上的問題都作了簡要的說明：台灣現在已經沒有任何政治犯；新聞有充分自由，惟電子媒體的自主性仍不夠；台灣仍維持死刑，且執行人數甚多；尚未制訂人權法案，亦無政府人權機構，惟民間人權組織很多；工人團體的力量仍在增強中；監獄之普遍缺點是人犯住處擁擠，醫療與教誨專業人員不足。至

於台灣當前的主要人權關切事項有人權保障立法之推行，死刑人數之減少。婦女兒童權益，和難妓問題等。

四位來訪議員中有兩位是女性議員，她們對於我國目前的婦女權利相當重視，向徐培資祕書長提出若干問題。徐祕書長告訴她們我國男女不平等現象不僅是來自法律的規定，在相當程度上也與社會與文化傳統因素相關。不過這種現象由於婦女界和人權團體的呼籲和爭取已有改善的趨勢。例如不久前大法官會議對父母在子女監護權上所作的解釋即是男女平等的重要步驟。另外，最近一家信用合作社因解僱九名女性職員亦引起社會的重視與抗議。

徐培資祕書長亦就本會之工作向來訪議員作扼要的介紹，例如法律服務與人權律師制度；年度人權指標調查；監獄訪問及問卷調查；對偷渡來台大陸民運人士之



南非國會議員訪問本會

## 愛滋病患

### 人權座談會記要

◎焦興如整理

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也就是世界人權日的前夕，在立法院舉行「愛滋病患人權」座談會，由高育仁理事長主持。並由本會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做引言報告。出席討論之學者專家有陽明醫學院陳宜民教授，消基會林世華董事長，光啓社丁松筠神父，衛生署張耀雄處長，以及沈富雄委員等十餘人。

柴教授在引言報告中首先說明愛滋病在世界、台灣地區蔓延的嚴重程度，進而對如何有效防止愛病的傳染，以及如何適切的保護愛滋病患的隱私權提出若干問題請與會人士共同討論。

與會人士對保護愛滋病患者的隱私權方面均表示肯定；但是在對防止第三者因患者隱私權的維護而產生可能受到無辜傳染的問題上，則引起與會人士不同的意見



愛滋病患人權座談會





愛滋病人權座談會

可能受到無辜傳染的問題上，則引起與會人士不同的意見。多數學者、專長表示，要在保護愛滋病患的隱私權與無辜者免於受到感染的權利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在具體的規範方面則有實際上的困難。

使用保險套來防止愛滋病的傳染，與專家認為使用者必須考慮保險套的安全性。市面上所出售的保險套品牌不一，品質也參差不齊。據消基會九月份的測試結果顯示，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市售保險套品質不合格，因此與專家建議衛生單位做好保險套品質的檢驗工作，減少不合格的

產品在市面上出售是首要之務。

對於愛滋病患，與會人士也建議加強對帶原者的輔導工作，呼籲社會大眾不要以異樣的眼光看待愛滋病患，因為具有高度危險性的傳染病不是只有愛滋病而已，愛滋病患不應受到社會大眾特殊的責難。

會後高理事長表示有關單位除了加強做好愛滋病的防治工作之外，在觀念上，對維護已感染愛滋病患者的人權。又兼顧保護健康人士避免被傳染的問題上，仍有待運用社會各界的力量，合理、和諧的來解決。

## 東亞華人社會人權問題

### 研討會仍在籌備中

本會原訂於今年二月中旬舉辦的「東亞華人社會人權問題」研討會，恐將延期舉行。這項年度重點活動，因為經費籌募的限制，邀請與會人數必須減少，研討主題範圍將由「東亞地區華人社會」縮減為「兩岸三地」為主。

研討會邀請對象雖然有所更動，但並不影響研討會的基本方向，也就是希望透過海峽「兩岸」與港澳「三地」之間的學術交流，探討兩岸三地民間的互動，特別是經濟方面的互動頻繁而產生的社會與人權方面的問題。例如港、台兩地在大陸投資之商人在大陸地區生活安全與權益的保障問題；大陸城鄉經濟發展不平衡產生都

市民流與人口問題；偷渡客、走私、陸勞等都是目前海峽兩岸、港澳地區人士所面臨和關切的議題。

大陸地區學者來台赴會的繁複手續也是研討會延期舉行的原因之一。此外，部份受邀之大陸學者表示研討會雖屬學術性探討，討論議題和內容如果涉及政治或人權等敏感問題，則他們的出境手續可能就比较困難。

目前這項研討會計劃延至今年六月中旬展開，共計有五天的活動。除了為期兩天的研討會之外，另有三天的參觀訪問活動，以便大陸學者們多瞭解台灣在政經社會各方面發展。

## 中共

# 黑名單 首度曝光

一份中共的黑名單最近曝光。這份列有「四十九名境外重點控制反動組織人員」名單是中共秘密發給各海關的。其實中共有一份拒絕進出大陸的黑名單早已是公開的祕密，這份經曝光的黑名單只是證實了到底誰是「榜上有名」而已。

這份名單依照「處理辦法」分成三類人，每人的具體資料有「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證件種類及號碼」、「證件期限」、「是否通緝」等。

被列為第一類人員其處理辦法是「根據中央精神，發現該人入境即拘留，進行審查，依法處理。」第一類人共有十九名，皆為六四事件後被通緝之學者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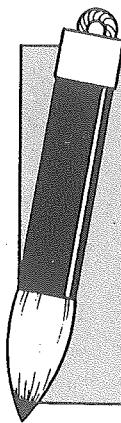
生。他們是：嚴家其、陳一諮、萬潤南、蘇曉康、吾爾開希、柴玲、梁敬啟、封從德、王超華、張志青、張伯笠、李錄、岳武、張鋼、遠志明、王潤生、陳宜良、鄭義、呂京花。

第二類有十一人，處理辦法是「根據中共有關精神，如發現該人入境，阻止入境，令其立即返回。」他們是：王炳章、胡平、徐邦泰、韓聯潮、曹長青、劉永川、劉賞雁、韓東方、熊焱、趙品路、程凱。

第三類六十九人，處理辦法是「根據中央有關精神，如發現該人入境，視情況處理。」他們是：方勵之、李淑嫻、于六

海、伍凡、倪育賢、姚月謙、湯光中、郭羅基、吳宏達、沈彤、王若望、馮素英、劉青、薛偉、陳軍、楊建利、趙海青、朱嘉明、許家屯。

這份名單經有關人士的查證所刊載的資料基本上是正確的，也就是說中共確實掌握了海外異議份子的行動。不過一般人相信，被中共拒絕入境的絕不止名單上的四十九人，例如不在名單上的著名詩人北島於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回大陸探親在北京機場被攔下盤問後「原機遣返」。另外，留美學生時和平、龔小夏、李曉蓉、李三元等都曾遭遇拒絕入境或遭受種種騷擾的經驗。



# 徐麗芳 的來信

因參加大陸六四民運被迫輾轉來台的前深圳大學學生徐麗芳，經過三年多的掙扎與多方的協助，終於獲得瑞典政府的政治庇護，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瑞典定居。

本會曾於54期人權會訊、刊載徐麗芳爭取政治庇護和本會所提供之協助。以下是徐麗芳由瑞典寫給本會徐祕書長的一封信。

徐祕書長惠鑒，  
您的衷心感謝人權協會在過去兩年來給予我和郭承東四人的關懷和善心幫助，讓我們在患難中感到溫暖和安慰。

我在申請第三國庇護方面，因我和幫助我的人卻缺乏經驗，庇護審曾遭到加拿大和聯合國的否決，情況對於我再申請非常不利，蒙貴會秉持一貫的人道精神，不計得失，為我開具必要的證明資料，在梅紳文、李修文、國際友人和貴會的幫助下，我的庇護審終於得予解決。我除了感謝你們的鼎力支持外，也很敬佩你們的義氣。

對於非法入境的大陸民運人士無法歡欣居留，您和我一樣感到憤慨和悲哀。懇請貴會繼續發揚光大，給予後來的在台北拘留的政治犯和一般的經濟偷渡者關懷和幫助。我將不勝感恩。

代我向貴會高理事長致意。

敬祝  
健康快樂

徐麗芳 敬上

1994. 11. 14.



## 法律服務

### 案例事實：

賴先生於數個月，因生意周轉不靈，需錢恐急，故向蔡先生借一筆錢，但之後賴先生生意持續轉壞，以致遭其他債權人假扣押不動產有案。然賴先生惟恐為顧客所知影響生意，故私自將查封之封條撕毀。

此事為蔡先生所知，惟恐自己債權無保障，故夥合馮先生楊先生趁該店營業之際，進入該店強行搬貨物抵債離去。

賴先生不甘損失，故欲對馮、蔡、楊三人提出強盜罪之告訴，試問此四人各負何責？

### 解答：

一、對賴先生為恐封條為人所見影響商譽，故私自撕去之行為；依吾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故知本條著重於保護國家因實施法令，為保全有體物所為之封印及查封效力規定。法院所為之查封標示，賴先生私自除去即已該當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負此罪責。

二、對蔡先生馮先生楊先生三人強行進入賴先生店中搬離貨品離去之行為，分析如下：

(一)強盜罪依吾現行刑法規定要件(1)不法所有之意圖(2)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3)取他人之財物或使其交付。

然蔡先生所為乃欲抵償於實務上並非認定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欠缺該意圖即不成立三三二一八條之強盜罪，依吾一十五年院字一四三五號解釋意謂：「債權人意圖促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所有權之行使者，應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

(二)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該條所指之強暴脅迫只要是對特定人施暴力者或是對人之脅迫即足當之。但若無強暴脅迫之行為者仍不足以論本條之強制罪(十九年院字三五六號解釋)。

(2)該權利義務概念應指法律規定中所賦予之權利或義務而言，道德上之義務皆不屬之。

(3)本條第一項含有二項罪名，根據五十年台非字四七五號判例而言乃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

(三)蔡、馮、楊三人之行為乃共同實行犯罪，依二十八條，應論以強制罪之共同正犯。

三、結論  
賴先生負污損封印查封標示罪。  
蔡先生、楊先生、馮先生成立強制罪之共同正犯。

案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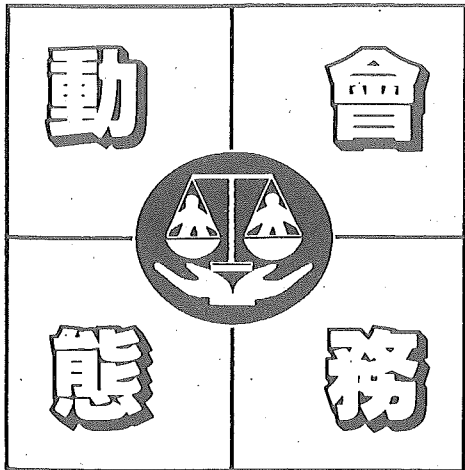
周太太夫婦結婚十載，育有子女二人。而周先生竟在外與有夫之婦同居，經法院判決通姦罪名成立確定，周太太如欲離婚，應循何種法律途徑？又離婚之效力如何？

(一)離婚應行之法律程序：

1. 兩願離婚：夫妻二人須作成離婚協議書，並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再攜往戶政事務所為離婚之登記，以完成兩願離婚手續。
2. 判決離婚：周先生通姦之事實已經法院判決確實，其已偶周太太可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法院起訴請求判決離婚。而以離婚判決確定時為離婚效力之發生時期。

(二)離婚在身份法上之效力：

1. 夫妻間身分上效力：離婚後婚姻關係消滅，周太太之姓氏可恢復出嫁前之本姓。此外，夫妻同居義務消滅，男婚女嫁，互不相干；惟法律為維護社會秩序，對此設有相關之限制，如民法第988條規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民法第989條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其中，989條近日來頗受批評，但與本文主題無涉，暫不討論。
2. 子女監護權之取得：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惟因父母離婚，無法共同行使權利，是以離婚時亦須對子女之監護權



為一合理分配。在兩願離婚時，民法第1030條規定「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於判決離婚時，則依同法第1031條規定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1030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三)離婚於財產法上之效力：

1. 夫妻財產關係終止：夫妻離婚後，其婚姻關係消滅，同居共財之關係亦不復存在，故法律亦對其財產之分配定釐清之規定。民法第1038條之一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 一依前項規定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 一「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根據前項規定，夫妻雙方離婚後各可取得婚姻關係中所增財產的一半，實屬立法者的美意良法，惟因所知者不

多或因延宕時日而致請求權失去時效。

2. 損害賠償：

周太太因丈夫之過失而離婚，若周太太循判決離婚之途徑，則可依民法第1030條向周先生請求賠償。且即使周太太所受的損害並非財產上之損害，只要周太太對此離婚判決並無過失，皆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

3. 贍養費：

我國民法對贍養費之請求定有較嚴格之要件，民法第1033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周太太如符合上述之要件，則除前述之損害賠償請求外，亦得再要求此贍養中費。

服務電話：

七二一〇二八一轉法律服務處

服務時間：

- 週一—週五：
  - 早上九：〇〇—十二：三〇
  - 下午二：〇〇—五：〇〇
- 週六：
  - 上午九：〇〇—十二：〇〇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在力霸飯店蘭花廳舉行。由高理事長育仁主持。

此次會議決議內容為：

- 一、通過查重傳之新會員入會申請。
- 二、通過八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並就工作計劃內容作下列重點決議：
  1. 座談會與研討會之舉辦及議題訂定：
    - (1) 定期性之座談會舉研討會：由理事楊崇森教授指導策劃。
    - (2) 突發性事件之座談會與研討會：由常務理事謝瑞智教授指導策劃。
    - (3) 一東亞地區華人社會人權研討會：由常務理事江炳倫、柴松林教授等以籌備委員身份繼續籌劃辦理。
  2. 「人權法」立法：商請政大法律系法

治斌教授策劃。

3.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之工作計劃送由常務理事柴松林教授審核後監督工作計劃之執行。
- 三、通過世界人權日活動計劃：
  1. 年度人權指標發表：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於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並同時發表八十三年度海峽兩岸十大人權事件。
  2. 監獄問卷調查：時間、地點另訂。
  3. 訪問外勞中心：時間、地點另訂。
- 四、籌開第九屆會員大會之決議：
  1. 召開日期：原則決定八十四年三月召開，確切日期授權秘書處決定。
  2. 由常務理事謝瑞智教授任召集人組成五人提名小組，提出第九屆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會近期召開第九屆會員大會

本會第九屆會員大會。預訂於今(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假華視大樓三樓會議廳(台北市光復南路25號三樓)舉行。本會將於二月初對全體會員寄發通知函，大會議程、出席證、委託書、會籍清

查表及提案調查表等。請各位會員合作於二月十六日前將有關資料填妥寄回本會以便大會籌備工作。另本會將準備精美紀念品分贈出席大會的每一位會員。



# 國內外 人權大事摘要



## 十月份

△立法院十月六日通過選罷法修正案。  
 △美國總統柯林頓十月四日接見中共外長錢其琛。  
 △一九九四年諾貝爾和平獎，由巴勒斯坦主席阿拉法特、以色列總理拉賓和以色列外長佩雷斯共同獲得。  
 △十月四日華盛頓電，中國大陸民運領袖魏京生和任曉明獲選為今年羅勃甘迺迪人權獎。  
 △十一月外電報導，楊過、鮑女被判處勞教三年。十八日法新社電，上海中國人權協會主席李國濤也被判勞教三年。  
 △魏京生於十月十八日獲五十八名美國國會議員的聯名推薦，角逐一九九五年諾貝爾和平獎。  
 △二十八日報導，中共八屆全國會議通過「廣告法」、「母嬰保健法」。  
 △法務部大陸法規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指出，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台商在台若有子女，領養大陸配偶子女，法院不予認可。  
 △十月十七日報導，北縣兩名警員林俊明與姜義銘，因偵辦一起侵占事件，未報請檢察官發發拘票，即將兩名永和市民強行以手銬銬住，並將兩人羈押二十七小時。板橋地院，將二人依妨害自由與瀆職罪起公訴。  
 △二十六日擄人勒贖票案死刑犯黃偉忠，遭執行判決。

## 十一月份

△中共官方通訊社六日報導，中共當局最近釋放八名政治犯，包括六四時依反政府罪入獄異議分子，與四名從事藏獨人

## 十一月

△國際特赦組織，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表聲明，指責中共濫用死刑。根據它的記錄，八十三年前半年，中國大陸至少有一千零七人被判死刑，其中至少已有六百九十六人伏法。  
 △內政部七日確立國籍法修正原則；並於一月十一日審查通過，決採「父母雙系血親主義」，同時傾向默許雙重國籍體制，這將是國籍法實施六十餘年來首度翻修。  
 △司法院十一月十四、十五日試辦一審庭長、二審法官由法官遴選，為我國司法史創舉。  
 △觸犯擄人勒贖殺人罪的人犯吳欽明、吳火土兄弟，被判決死刑確定後，十一月二日清晨執行槍決。  
 △台灣省長及台北市和高雄市長選舉十二月三日舉行。  
 △十二月七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通過修正案，教職員退撫金，提高採計年資，將最高退休年資調高為三十五年。  
 △立法院十二月十五日三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  
 △立法院廿三日完成「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立法，中央健保局將在八十四年元月一日掛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將在八十四年三月實施。  
 △中國大陸異議人士王丹六日控告北京市警局迫害他人人權。並於五日已向總部設在紐約的「中國人權」投訴，呼籲國際社會的救援。  
 △「人權觀察」組織，九日在一項記者會中，公布了年度世界人權報告，指出中

國大陸在過去一年更加惡化。  
 △北京十六日外電報導，北京中級人民法院今天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分別重判九名政治異議人士三至二十年的徒刑。這是自一九八九年中共鎮壓天安門學運事件以來最大規模政治審判。  
 △「台灣人權促進會」，十二月九日公布年度「人權報告書」。  
 △內政部十二月二十三日審查通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放寬來台資格限制。  
 △立法院十二月八日三讀通過「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  
 △「終止童妓協會」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起「支持我國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街頭簽名活動。為國內兒童權益爭取國際法保障。  
 △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於十二月十日舉辦聲援世界人權活動。

## 一月份

△一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遺產稅免稅額調高為七百萬元，每年贈與稅免稅額提高為一百萬元，夫妻間贈與免稅。  
 △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一月二十日，大法官會議作成三七一號解釋：各級法院法官有權聲請釋憲。  
 △紐約二日電，目前流亡美國的前「中國社科院」文學研究所所長劉再復北京寓所被抄家一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連日來在海外造成強烈反響。  
 △十三日外電報導，「中國人權」組織指出，擔任魏京生秘書工作的董屹，去年底被判處二年六個月的勞改刑期。  
 △據中共法制日報一月八日報導，中共已

制訂新的「監獄法」，日後中共各類監獄，包括所謂勞改營，將統一稱為監獄。

△二月二日報導，法務部修改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受刑人二個月無重大違規即可申請返家探視；入監後一個月

##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 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隆市國稅局同仁 壹仟伍佰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壹萬肆仟元正  
 明逸紙器有限公司 貳仟元正  
 台電愛愛社 壹仟元正  
 西湖陶坊 叁仟元正  
 成德國中二年五班 伍佰元正  
 翁嘉黛 壹萬貳仟元正  
 賴怡伶 伍佰元正  
 李胡禮 陸仟元正  
 劉素慧 伍佰元正  
 侯美智 伍佰元正  
 李年英 伍佰元正  
 賴素珠等四人 貳仟元正  
 潘瑞玲 叁佰元正  
 鄭美玲 壹仟元正

蔡妮妮 壹仟元正  
 康韻玲 貳仟元正  
 無名氏 壹仟壹佰元正  
 何玉珍 貳仟元正  
 許鳳藍 壹仟元正  
 施秋月 伍仟元正  
 蘇惠珠 陸佰元正  
 朱寶蓮 貳仟元正  
 陳怡樺 壹仟伍佰元正  
 陳韻雅 壹仟元正  
 李志暉 壹仟元正  
 陳麗儀 貳佰元正  
 陳英美 貳仟元正  
 曾恩貞 伍佰元正  
 曾阿國 壹仟元正

李信榮 壹仟元正  
 高全昇 貳仟元正  
 郭文忠 壹萬元正  
 林雲峯 壹仟元正  
 劉素月 壹仟元正  
 何惠卿 壹佰元正  
 林淑真等三人 伍佰元正  
 吳俊樺 貳佰元正  
 馬孟樑 貳仟元正  
 林淑賢 壹萬貳仟元正  
 貢建業 叁仟元正  
 林秀琴 伍佰元正  
 陳麗儀 壹佰元正  
 黃林麥 壹仟元正  
 曾桂連 壹仟元正  
 楊劉碧 陸佰元正  
 鄭宏良 壹仟元正  
 黃春福 壹仟伍佰元正  
 嚴雅雲 貳仟元正  
 劉秀玲 壹仟壹佰伍拾元正  
 謝玉華 叁佰元正  
 鄭怡樺 貳佰元正  
 陳透雲 壹仟元正  
 陳葉玉碧 壹仟元正  
 何鉅麟 壹仟貳佰元正  
 江雪貞 壹仟元正  
 吳銘世 貳佰元正  
 許登源 伍仟元正  
 高淑惠 伍仟元正  
 李陳玉美 貳仟元正  
 Alan 伍佰元正  
 許耀堂 伍佰元正  
 顧孟儒 壹佰元正  
 陳志裕 貳佰元正  
 林德利 貳佰元正  
 曹孝文 貳仟元正

葉添浩 貳仟元正  
 陳寶玉 壹仟元正  
 陳增富 伍佰元正  
 蕭素清 貳仟元正  
 許光燦 貳佰元正  
 吳子芬 叁仟元正  
 陳王秀娥 伍佰元正  
 王古玉嬌 伍佰元正  
 謝淑玲 伍佰元正  
 徐銘助等二人 伍佰元正  
 李明美 肆佰元正  
 余彩秀 壹仟元正  
 陳育吟 壹佰伍拾元正  
 朱柏守 伍佰元正  
 陳金秀 壹佰伍拾元正  
 許春玉 叁仟元正  
 詹豔秋 壹仟元正  
 陳英美 壹仟元正  
 林陳淑如 貳仟元正  
 林明輝 壹仟元正  
 廖新春 貳佰元正

徐祖萍 伍佰元正  
 劉高順 壹仟元正  
 李金玲 陸仟元正  
 湯振玲 貳仟元正  
 葉敏富 壹仟元正  
 陳德凱 貳佰元正  
 許意芬 壹仟元正  
 吳周華 伍佰元正  
 賴文乾 貳佰元正  
 陳秀美 貳佰元正  
 張志維 壹仟元正  
 施極安 壹仟元正  
 劉重男 壹仟元正  
 李宗陽 伍佰元正  
 林明輝 壹仟元正  
 陳貞嘉 壹仟元正  
 陳淑娟 伍佰元正  
 陳惠如 肆佰元正  
 陳林麗卿 壹仟元正  
 葉翠蓮 伍佰元正

### 盧安達緊急救援專款徵信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八十二年八月份舉辦「盧安達緊急救援」活動，自八十二年八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陸續收到四仟五百多位熱心人士的捐助，共收到捐款新台幣陸拾叁萬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正。

我們非常感謝各界捐款人對此活動的

支持及參與。「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已派遣團員二人赴盧安達執行對該國難民的救助工作。(請參閱飛向盧安達——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第一次任務。)(一文)由於捐款人數太多，我們無法將捐助者的大名一一刊出，僅作此一綜合性徵信說明。



### 關懷人群，擁抱世界

別讓您的心冷卻了  
 那怕是一點點的關注  
 也能陪他們渡過  
 凜冽的寒冬

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 8樓

中國人權協會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收

期盼您加入贊助人的行列，成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夥伴，為苦難的人們而努力。

填表人：

我願意  
自 年 月起，支持海外和平服務計劃，成為「服務團」長期贊助人。

我決定以  月捐500元

半年捐3000元

年捐6000元

不定期不定額長期捐助

我目前無法成為永久贊助人，但我願意捐款 元。

我願加入和平服務行列，擔任義工。

請陸續寄給我相關資料及報導。

郵撥帳號：18501135

帳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以下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先生/小姐)

性別：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巷弄號樓之

電話：(H)

(O)

職業：

出生年月日：

註：您/妳的捐款，本團均開立正式社團法人收據，該收據可抵繳稅捐。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成立緣起

中國人權協會早於民國六十九年為救助越南、高棉、寮國三邦赤化後逃抵泰境之大批難民(其中大多華裔難胞)，聯合國內二十多個團體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員至泰國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其後，為積極推動國際人道救援，乃於民國八十三年將「中泰團」擴大改組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服務地區

各戰後及落後地區、國家

服務計劃

緊急救援

難民服務

戰後國家重建計劃

落後地區發展計劃

各項計劃均由台灣直接派人至當地負責監督計劃之執行。

洽詢專線：

(02) 721-0281

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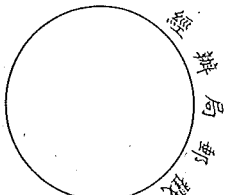
帳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1.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2.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 精裝300元
3.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4.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5. 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6.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7.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8.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9.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10. 閩平漁五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平裝50元
11.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12. 動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13.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14.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15.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16.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17.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18.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19. 殘障同儕人權 平裝50元
20.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21.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98-04-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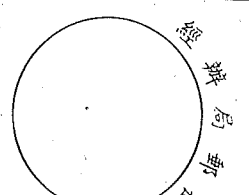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戶名	中國人權協會
收款人	中國人權協會
姓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主管：

經辦員：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寫，以免誤會。二、抵付交換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因電話通知，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存款原因無法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一、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二、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三、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四、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五、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六、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七、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八、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九、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一百、存款單為憑，惟長途、二天存入，必要時，可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本聯經交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台北市光復南路102號8樓  
電話：(02) 721-0281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捐款     贊助     中國人  
 中     中     中國人  
 交     文     中國人  
 訂     購     中國人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收據抬頭： \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通 信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